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實施要點
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，創造多元、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能力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推動自主學習課程。
- 二、涵蓋面向：修課學生針對有興趣之主題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，內容須至少包括課程緣起、學習目的與預期目標、培養能力、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案、資源需求、學習內容與期程規劃和成果展示方式等項目。
- 三、開設課程：
 - (一) 係指由學生自主申請計畫，計畫應闡明自主學習之涵蓋面向與參與人數等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博雅教育中心媒合之指導教師同意後，送交審核。
 - (二) 學生所提之自主學習計畫，應具下列條件，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，始取得修課資格。
 1. 採主題式研究或實作型態。
 2. 具跨領域學習。
 3. 由博雅教育中心教師或邀請本校專(兼)任教師合授，擔任自主學習計畫指導教師。
 4. 有明確博雅通識涵義為主題。
 - (三) 計畫認列之課群需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決議，不可跨課群認列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修課學生於選課前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由指導老師給予計畫執行建議，並得視計畫需求提供學習資源或業師諮詢。修課學生須全程記錄學習歷程，於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。
- 五、修課成績：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評定成績。
- 六、鐘點計算：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及「選課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博雅教育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